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索羅門分別與客戶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與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索羅門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440,000港元)向客戶甲購買設備，再將設備租回客戶甲，為期六十個月。

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向索羅門保證客戶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利息、保證金、罰款及其他應繳費用。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索羅門分別與客戶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與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出租人： 索羅門

承租人： 客戶甲

租賃對象： 設備

設備之購買代價： 索羅門就設備應付客戶甲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440,000港元)。設備之購買代價須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十日內支付：

- (1) 索羅門已接獲有關完成擔保協議登記之證明文件；
- (2) 索羅門已接獲由客戶甲所提供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有關涉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設備之業務之批文／許可證(如需要)；
- (3) 索羅門已接獲由客戶甲所提供顯示保費及相關費用付款且以索羅門為唯一受益人之有效保單文件正本(如需要)；及
- (4) 索羅門已接獲由客戶甲所提供顯示客戶甲對設備之法定所有權之所需所有權文件正本

租期： 六十個月

租金： 租金將由承租人分20季向出租人平均攤付。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融資租賃協議整段租期之總租金為人民幣53,403,321元(相當於約67,288,184港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440,000港元)及租金利息人民幣9,403,231元(相當於約11,848,071港元)，並可作下文所述租金調整

租金調整： 租金利息部分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日期或上一季度支付租金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所公佈三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20%計算，按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之年利率6.4厘計算，將為每年7.68厘。倘中國人民銀行於季度內調整三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則租金將於其後各季作出相應調整

保證金： 人民幣2,670,166元(相當於約3,364,409港元)，須由客戶甲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待悉數支付應付之租金及費用總額後，該等保證金將於租期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客戶甲

拖欠付款： 於任何拖欠支付租金情況下，索羅門可自到期支付租金日起就租金欠款按日收取0.07%罰金

保險： 客戶甲須就融資租賃協議之相關設備投購財險。保險期應涵蓋融資租賃協議整段年期，且保額不得少於設備之重置成本

設備之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之所有權屬索羅門所有

承租人選擇購買之權利：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結束時，只要客戶甲已悉數支付應付之租金及費用總額，則客戶甲有權以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26港元)購買設備，惟倘逾期支付任何一季租金，購買價將為人民幣440,000元(相當於554,400港元)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出租人： 索羅門

擔保人： 擔保人

擔保： 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保證客戶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利息、保證金、罰款及其他應繳費用

擔保期： 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客戶甲全面解除融資租賃協議約定之全部責任第二個週年當日屆滿

購買代價之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設備之購買代價。

客戶甲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擔保人為中國公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索羅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索羅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索羅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索羅門與客戶甲公平磋商後協定。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索羅門與擔保人公平磋商後協定。

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索羅門應付之設備購買代價)乃參考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0,545,000元(相當於約76,286,700港元)釐定。租金乃參考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商業慣例及所收取市價釐定。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屬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且預期可透過所收取租金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客戶甲」	指	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位於中國山東之15,000噸木糖醇生產線其中一部分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索羅門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文件，內容有關索羅門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440,000港元)向客戶甲購買設備，再將設備租回客戶甲，為期六十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索羅門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保證客戶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利息、保證金、罰款及其他應繳費用
「擔保人」	指	程少博，中國公民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索羅門」	指	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交易」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